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3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2025年度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4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5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27 | 永安期货 | 2026/6/2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9日,具体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1707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真:0571-8838819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06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6月0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于2026年06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2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相关登记资料应在会议登记日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逾期不予受理。

(三)会议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房婉曼

(四)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8”,投票简称为“勤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26年0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举行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0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承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谢承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增加与关联方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2026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额度3,000万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2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丰商贸”)2026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额度增加3,000万元。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对价按公允市场价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增加与关联方祥丰商贸2026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额度增加3,000万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2026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6年预计额度 | 本次增加金额 | 本次增加后2026年全年预计额度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 | 0 | 3,000 | 3,000 |

注: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祥丰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丽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圆山北路2号祥丰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润滑油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祥丰商贸受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新为物流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关联交易中,祥丰商贸能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约情形。祥丰商贸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2.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29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5,630,0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24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现场列席2人,视频通讯列席2人),董事李威先生、董事刘新峰女士、独立董事伍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谢承魁先生 | 145,151,610 | 99.6715 | 是 |
| 1.02 | 张霄先生 | 145,143,729 | 99.6660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谢承魁先生 | 8,652,918 | 94.7603 | 是 |
| 1.02 | 张霄先生 | 8,645,037 | 94.6740 | 是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阳军、章欣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1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谢承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补选谢承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承魁先生,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谢承魁先生简历

谢承魁: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建委、张湾区体改办、十堰市政企共建办、十堰市纪委工作。2009年3月开始在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多家子公司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先后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法务风控部部长、法务风控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企业与运营部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6年4月起,兼任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47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锦金”)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获悉上海领亿、股东温萍与山南锦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协议转让事项

2025年11月28日,上海领亿、股东温萍与山南锦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南锦金拟收购上海领亿和温萍合计持有的公司20,233,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646%)。同时上海领亿将承诺放弃剩余14,095,9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永柱将承诺放弃其持有的15,852,26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山南锦金出具的《关于继续推进办理股份协议转让暨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工作的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2.4.4条约定,山南锦金同意继续推进办理股份协议转让暨收购公司控制权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二、本次解除股份协议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收到山南锦金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股份转让协议》第2.4.4条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之标的股份交割以上市公司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1) 上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 上市公司2025年度实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且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将导致或可能导致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若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在2026年2月28日前满足的,我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鉴于威领股份年审会计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德皓审字[2026]00002258号《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威领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威领股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股份转让之标的股份交割条件未能满足。

因此,我司决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述约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函送达贵司之日起自动解除。”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终止。

三、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达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持有公司31,521,2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上海领亿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上海领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达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因《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同步失效。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对本次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报备文件

1.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76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截至2026年5月27日的尚欠借款本金94000000元、利息792030.56元、罚息1369345.83元、复利21631.7元及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德化工”)及全资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收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0106民初336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爆破、同德科创收到《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0106民初3363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山西银行”)诉讼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5月7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爆破、同德科创收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0106民初3363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爆破、同德科创与山西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

一、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截至2026年5月27日的尚欠借款本金94000000元、利息792030.56元、罚息1369345.83元、复利21631.7元及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复利以未还利息、罚息、复利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每年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之和以剩余贷款本金的24%为限);

二、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张烘、张云升对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支付律师费50000元;

四、驳回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不得有转移、隐匿财产等逃避执行行为,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须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申请后,依法可以立即对违反本条款规定内容的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